

農村社區辦理訂定社區公約作業方式

一、農村社區為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得就其相關管理維護義務及使用權利等事項，訂定社區公約。

二、社區公約之擬訂及公開閱覽程序：

- (一) 社區組織代表得依社區需求參酌社區公約範本（附件一）擬訂社區公約草案，或經三十名社區居民連署，向社區組織代表提出。
- (二) 社區組織代表擬訂社區公約草案後，應製作公開閱覽文書（社區發展協會公告如附件二），並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張貼七日以上。社區組織代表應於上述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張貼處拍照存證。
- (三) 社區公約草案應公開閱覽至少七日以上，並載明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異議意見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異議聲明意見書面格式如附件三）。

三、社區公約制定會之召開程序：

- (一) 社區組織代表於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後，即得依格式製作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附件四）；社區公約制定會召開之日期，應於公開閱覽開始日起滿七日後，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
- (二)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不詳或無法送達者，應以掛號送達其代表人或各該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 社區公約制定會必要時得邀農村再生計畫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之重要關係人（如社區志工組織或人員、社區所在地警察局、派出所等）及社區公約遇有爭議時之爭議解決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或協助爭議處理之機關或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本局所屬各分局、當地熟稔法律實務者）列席參加。
- (四) 社區公約制定會議之召開，應依所定議程（如附件五）進行，並詳予記錄（如附件六）及拍照存證。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

覽及得提出異議意見期間，社區居民及利害關係人有以書面提出異議者，應針對其異議意見詳予討論，並據實記錄討論後決議內容。

四、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程序：

- （一）農村社區完成社區公約公開閱覽及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程序後，應據實填寫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七），檢核相關程序及文書是否完備，並由社區組織代表簽署切結。
- （二）社區組織代表完成自我檢核後，即可按格式製作送社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書（如附件八）。
- （三）社區組織代表製作完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書後，應連同社區自我檢核表一併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水土保持局。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社區組織代表函送之社區公約備查文書及社區自我檢核表後，即查驗社區填寫之自我檢核表，填寫完整者，應予以備查（參考函稿如附件九）。

五、爭議解決及後續管理維護處理：

- （一）社區公約遇有爭議時，各該社區組織代表及所涉所有權人依社區公約所定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 （二）本局或所屬各分局得不定期檢核農村社區依社區公約進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作為後續補助參考。

六、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農村社區辦理訂定社區公約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相關文件與說明	備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社區組織代表與所有權人討論 後續理維護分工與方法</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社區擬訂社區公約草案</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社區公約草案公開 閱覽至少七日以上</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滿七日後</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社區組織代表召開社區公約制定會</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社區填寫自我檢核表</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社區製作報備查文書</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直轄市、縣（市）政府 簽發備查文</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0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函送公文 ● 社區公約內容 ● 社區公約實施範圍圖 ● 社區公約公開閱覽拍照存證佐證資料 ● 社區公約會議記錄(含異議處理情形)、拍照存證佐證資料 ● 所涉所有權人簽署同意名冊 ● 社區自我檢核表 </div>	<p>※ 有關社區公約之訂定程序，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規定。</p>

社區公約範本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 (一) 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 (二) 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 (三) 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 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由本社區所在之○○縣○○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公告

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二、社區組織代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三、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 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 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由本社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四、本案農村社區成年居民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內(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會憑辦：

(一)承辦單位：

(二)地址：

(三)電話：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 ○

○○社區農村社區公約草案異議聲明意見單

聲明人姓名		聯絡方式	
地 址			
一、對於農村社區公約草案之綜合意見：(請敘明頁數)			
二、對於農村社區公約草案之逐條意見：(請敘明頁數)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公約會議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附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公約（草案）乙份

開會事由：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爰依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召開本社區公約制定會。

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

列席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本社區公約（草案）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會議事涉出席人員權益，請出席人員務必親自出席；若未克親自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於會議前填妥發言意見單，交本會聯絡人。
- 三、出席人員未克出席本會，且未委託代理人與會並未提出發言意見單者，視為無意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社區公約制定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貳、地點：○○○

參、會議主持人：○○○

記錄：○○○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爰依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制定本社區之社區公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社區公約係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訂定。其宗旨在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本公約各條款，係依本社區目前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管理維護其執行成果之實際需求，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定之。

二、本社區公約由簽署人全體同意簽署，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效力及於全體簽署人及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本公約共計○○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有關本社區公約之訂定依據、宗旨及施行範圍（第一條）。

（二）明定本公約之執行單位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第二條）

（三）本公約簽署人之行為規範與管理維護義務（第三條）。

（四）本公約簽署人就本社區所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優先權利。（第四條）

（五）明定於本社區公約施行範圍內新建及修繕房舍及設置地上物之景觀管制規定（第五條至第七條）

（六）本社區公約爭議解決之程序（第八條）

（七）本社區公約被約束人資格異動時之處理（第九條）

（八）……

三、本社區公約草案於公開閱覽期間，○○○等人所提異議意見如下，提請併同討論：（無則免填）

（一）……

柒、散會： 午 時 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貳、地點：○○○

參、會議主持人：○○○

記錄：○○○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爰依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制定本社區之社區公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區公約係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訂定。其宗旨在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本公約各條款，係依本社區目前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管理維護其執行成果之實際需求，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定之。
- 二、本社區公約由簽署人全體同意簽署，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效力及於簽署人及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

決議：

一、通過。

二、本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間，○○○等人所提異議意見處理情形如下：

（一）……（無則免填）

柒、散會： 午 時 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社區公約訂定作業自我檢核表

項 目	所附書件	符 合	備 註
社區公開閱覽於法定地點至少七日以上	公告、存證照片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於公開閱覽七日以上後發出，並註明「所涉所有權人未能參加社區公約制定會者，應委派代理人或以書面表示意見，未委派代理人或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同無意見」之字樣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			
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記錄齊備，並明確記載有利害關係人異議意見及其處理情形	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記錄、存證照片		
社區公約報備函附件一有關社區公約所涉全體所有權人之簽署文書齊備	簽署同意名冊		

切結事項

(有需要者填寫)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發展協會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org.tw

聯絡電話：○○-○○○-○○○○

受文者：○○直轄市、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及相關文件如附，敬請 予以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20 條及「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條文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及異議處理情形如附件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如附件三、本社區社區公約訂定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件四。
- 四、以上所陳，謹請 鈞府予以備查。

正本：○○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函單位

印

○○直轄市、縣（市）政府 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org.tw

聯絡電話：○○-○○○-○○○○

受文者：○○社區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貴社區所送社區公約，業已送達本府，爰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備查，請 貴社區依所定社區公約及相關法規妥善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協會 函。

二、 貴社區未來依社區公約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其他相關作為，仍應依相關法令，並於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宗旨及保障所涉所有權人法定權益之前提上，確實執行。

正本：○○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函單位

印